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

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90年5月3日 本所89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訂定
92年2月26日 本所9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92年10月2日 本所92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97年6月25日 本系所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14日 本系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24日 本系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8月7日 本系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導師每年級每班配置1-2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原則上導師擔任四年，三年級以上學生如有選專題課，導師則改由專題指導授擔任之。
研究生導師由其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之，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系主任擔任。

第三條 導師之職責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照「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學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